

赵汝愚《国朝诸臣奏议》初探（下）

孔 繁 敏

四、《诸臣奏议》宋刻本之流传

赵汝愚编辑的这部大书，宋时曾在成都、福州印行。今天我们所能见到的最早的宋刻本，只有宋理宗淳祐十年（1250）史季温的福州刻本。史季温在此书的跋中云：

蜀旧侵木已毁于鞑（蒙古），公之孙尚书阁学必愿绳武出填（镇？），尝命工刊刻而未就。适季温以臬事（即任提点刑狱公事）摄郡，捐金，命郡文学掾朱君貌孙继成之。

宋理宗端平三年（1236），蒙古军攻掠四川成都等地，估计蜀刻本毁于此时。淳祐五年（1245），赵汝愚之孙必愿（《宋史》卷四一三有传）知福州，“尝命工刊刻而未就”。及至史季温出任福建路提点刑狱公事，“念先世（即其父史容）同纂辑之勤”，又“捐金”命州学教授朱貌孙（《宋史》卷四一一有传）“攻木之工而墨之”，至淳祐十年九月毕工。

此宋版框高二十一至二十三厘米不等，广十六点三厘米。字体方正，笔划谨严。版式为每半页十一行、行二十三字，白口，左右双边，双鱼尾。版心上有字数，中有卷页，下有刻工名。

这部大书印行后二十余年，南宋亡国，代之而起的元朝统治了近百年。其间书版一直存于福州，但有局部的烂损。从现存的宋刻元修版的标记看，元朝曾先后进行三次刊补：

元成宗大德四年（1300）

元武宗至大元年（1308）

元惠宗元统二年（1334）

标记所见卷页、	版心之下刻	字数
10/2	至大元年刊补	六
34/13	至大元年刊补	六
34/14	至大元年刊	五
51/10	元统二年刊	五
75/1、2	大德四年九月补刊	八
104/3、4	大德四年九日补刊	八
117/1、5	元统二年刊	五
119/4	元统二年刊	五
122/14、16	元统二年刊	五
133/9、18	元统二年刊	五

又，卷八二末页书名下注“大德四年九月补刊”八字，相隔三行有牌记云：“福州路儒学教授刘直内命工刊补”十四字。卷一四七末页书名旁有“大德四年九月日，福州路儒学教授刘直内命工刊补”双行二十一字牌记。

元朝三次刊补的字体不尽一致，总起来说，较宋刻字体潦草，而且版心上无字数、下无刻工名，可以分辨出来。由于元刊补的标记不在刊补的本页上，而是在宋刻的版心之下，所以每次刊补的具体情况是难以确定的。

《国朝诸臣奏议》尚见于南宋人的书目，而元修《宋史·艺文志》却遗漏未载，大概是流传不广的缘故。

元朝灭亡后，福州雕版移到南京国子监（又称南雍）。明黄佐《南雍志》卷十七《上篇·官书本末》载有“《宋名臣奏议》三十本，共一百五十卷”；卷十八《下篇·梓刻本末》载有“《宋名臣奏议》一百五十卷”。明朝刷印此书，既无序跋，又无牌记。

检阅宁波天一阁所藏此书残本，是用明公文白绵纸刷印的。公文皆毛笔手写，散见此书纸背中，长者八九行，短者三四行。因纸张剪裁，有的仅剩一二行，也有一部分空白纸。公文内容反映明南京诸卫粮仓、草场的收贮、管理及吏员升迁情况。公文涉及的部门为南京锦衣卫乌龙潭仓、金吾卫仓、鹰扬卫仓及南京西城兵马指挥司等。其时间集中在明武宗正德二年（1507）三、四、五月间。有些公文的年月上还钤有朱文大长方印或朱文大方印（详见《明代南京仓场及残存的公文资料》，载《文献》1988年第2期）。由此可以确证，宋元时期存于福州的此书雕版，至明归于南京，在明正德二年五月后，曾用公文纸刷印。

明朝刷印的质量较差，有的整页模糊，且有污迹。书版较宋刻元修时复有烂损。在北京、上海图书馆所藏宋刻元明递修本，亦有同样情况，但均非公文白绵纸，而是空白的黄麻纸。

我所见明朝官府与私人所编书目。著录此书的情况是：

（正统）杨士奇《文渊阁书目》卷四《经济》：“《宋名臣奏议》（一部四十册完全、一部四十册残缺、一部三十二册完全、一部七册缺、一部五册残缺）。”

（正统）叶盛《绿竹堂书目》卷二：“《宋名臣奏议》四十册。”

（嘉靖）范钦《天一阁书目》史部诏令奏议类：“《宋名臣奏议》一百五十卷。”

（万历）焦竑《国史经籍志》卷五《集类》：“《宋名臣奏议》一百五十卷。”

（万历）孙能传、张萱《内阁藏书目录》卷五《奏疏部》：“《宋朝奏议》（三十二册全、八册不全、十册不全、四十册全、二十八册不全）。”

清嘉庆二年（1797）彭元瑞等奉敕编辑的《天禄琳琅书目续编》卷四《宋板史部》载：“是书在元明两朝凡阅数家珍藏，俱

有印记”。下录自“赵氏子印（朱文卷首）”至“古吴书画之印（俱白文卷首）”，凡十一方印记。可见元明时期藏存此书者确实为数寥寥了。

清朝私人藏书家著录此书的见：

钱谦益撰陈景云注《绛云楼书目》卷四《奏议类》

徐乾学《传是楼书目》集部奏议

张金吾《爱日精庐藏书志》卷十二《史部·诏令奏议类》

莫友芝《邵亭知见传本书目》卷五《史部》

汪士钟《艺芸书舍宋元本书目》宋版书目史部

瞿鏞《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》卷九《史部二》

陆心源《仪顾堂集》卷十七、《颐宋楼藏书志》卷二《史部·诏令奏议类》

清朝私人所藏此书有的渐渐散失，有的保存至今。据我查考，目前这部大书的宋刻本、宋刻元修或元明递修本，国内外至少存二十五部，而每部或多或少皆有残缺〔中国古籍善本书目编委会，1980年版《中国古籍善本书目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登录十七部，其中北图存八部，余九部存科学院、北京大学、天一阁、上海、吉林、黑龙江等图书馆。（台）国立中央图书馆，1967年版《国立中央图书馆善本书目》（增订本）登录四部。（台）国立故宫博物院，1983年版《国立故宫博物院善本旧籍总目》登录两部。王重民，1983年版《中国善本书提要》登录美国国会图书馆藏一部。（日）河田熊，1917版《静嘉堂秘籍志》登录一部〕。以下仅就其中重要的几部加以说明。

（一）天一阁藏本。据清光绪己丑（1889）薛福成《天一阁见存书目》卷二《史部·诏令奏议类》载：“《国朝诸臣奏议》一百五十卷。目录四卷。存二十八卷：卷一百十一至一百十六，卷一百二十三至一百四十四。目录四卷。”民国十九年杨铁夫等《重编宁波范氏天一阁图书目录》载：“《宋名臣奏议》一百五十

卷。六册缺。”民国二十六年重修天一阁委员会《鄞范氏天一阁书目内编·劫余书目第二》所载与《见存书目》同。《中国古籍善本书目》史部诏令奏议类载天一阁存此书四十七卷，较原著录（即存二十八卷、目录四卷）增出卷五十四至六十，卷六十七至七十四，共十五卷。经查核，这增出的十五卷，分订二册，系江浙藏书家冯贞群（字孟颢）所捐。第五十四、六十七卷首分别有“冯贞群印”白文方印与“孟颢”朱文方印。天一阁所藏此书残本皆用明公文纸刷印，前已述及。

（二）张金吾《爱日精庐藏书志》中指出：“是书除此本外，有明会通馆活字本，谬误不可枚举。”以下罗列例证。最后说他所藏此书，“版心内间有注大德、至大刊补者，盖宋刊元印之本。缺卷一，卷一百九，卷一百四十四至一百五十，共九卷。抄补。”此书现存北京图书馆，有瞿熙邦校语，见卷一四六末：“甲戌（1874）初夏，以残宋本校此三卷，补缺文三段，改正错字无数。凤起。”

（三）陆心源在《皕宋楼藏书志》中引录张金吾识语之后附案语云：“此南宋刊本，缺页较少，当是宋季元初印本。卷中有隆庆壬申夏提学副使邵晒理书籍关防，朱文长印。”《仪顾堂集》在介绍此书所收北宋九朝上章奏的大臣姓名及编辑、刊行情况之后云：“张月霄（张金吾号）所藏板心间有元大德、至大补刊字样。此本为黄俞邵旧物，有晋江黄氏父子珍藏印，尚无元修之板，当为元大德以前印本，然缺叶已与《藏书志》所记同矣。”按“俞邵”是黄虞稷字，泉州晋江人，其父居中字明立，明末任南京国子监丞。黄氏父子嗜好藏书，所藏至六万余卷。清初黄虞稷撰《千顷堂书目》，著录宏富，然未录《国朝诸臣奏议》（黄虞稷与周在浚编《徵刻唐宋秘本书目》，徵刻家藏的罕传本凡九十六种，亦未录），真使人费解。

陆氏藏书已于清光绪三十三年（1907）被日本岩崎弥之助购

去，现藏东京静嘉堂文库。《静嘉堂秘籍志》卷五、《静嘉堂文库汉籍分类目录》史部皆有著录。法、日等学者编写的《宋代书录》（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，1978年版），以为陆氏所藏是“流传到今天的最早版本”，并估计这个本子是宋淳祐年间刻印的。已故的版本目录学家王重民先生曾据张金吾、陆心源藏本缺叶，“验以北京图书馆所藏（明）南雍印本，缺叶正相同”。由此推断，“张氏、陆氏所谓为元印者亦非矣”（见《中国善本书提要》）。这种推断是有道理的。不过，张金吾自称为“宋刊元印之本”，陆心源则自称为“元大德以前印本”。1987年4月，北京大学历史系邓广铭先生到日本访问，在东京静嘉堂文库查阅了这部书，结果是：元大德、至大、元统补刊字样。此本除一抄补页不存外，其余皆存，实与张金吾所藏版本同。陆心源说“无元修之版”是不真实的。

（四）汪士钟藏本（又见罗振常《善本书所见录》卷二《史部》）后归张元济，《涵芬楼烬余书录》史部载：

《国朝诸臣奏议》，宋刊本，存二十二卷，十册，汪闳源（即朗园，汪士钟号）旧藏。存目录乙集，卷九至十一，卷二十九至三十一，卷三十八、九，卷五十六至五十九，卷六十九至七十三，卷一百十九、一百二十，卷一百四十四至一百四十六。……藏印“汪士钟字春霆号朗园书画印”。

经查核，涵芬楼所藏此书中，除有汪士钟藏印，尚有八册的首页上钤有“海盐张元济经收”朱文长方印。后来此书又转至罗振玉手中，现存北京图书馆，凡十册（二册后配）。书套上题“《宋槧诸臣奏议》，宸翰楼藏”，有“罗振玉”朱文方印。北图著录此书存二十五卷，较涵芬楼著录增出三卷（卷九十至九十二），同时注明“卷六十九至七十，一百十九至一百二十配另一印本”。检阅此书版本亦是宋刻元修，但卷十页二、卷一九页四版心下元补刊字样已被人为地磨损。

(五)近代藏书家傅增湘(字沅叔、号藏园居士)于民国十八年(1929)编《双鉴楼善本书目》卷二《史部》著录《诸臣奏议》二十七卷,宋刊残本,十一行、二十三字,存卷十四至十九,卷二十七至三十三,卷四十四至四十七,卷一百三至一百七,卷一百十二至一百十六。1983年出版傅增湘《藏园群书经眼录》史部所载卷数同,并注明“间有元大德四年补刊叶,记于版心”。此本现存北京图书馆,有“双鉴楼珍藏印”朱文长文印,但卷数缺一百五至一百七,实存二十四卷。

检商务印书馆1983年编辑出版的《张元济傅增湘论书尺牋》载民国十九年(1930)七月十七日张元济致傅增湘函中有云:

日本友人藏有宋刻元印《国朝诸臣奏议》,仅缺第一百五六七卷,题为《财赋门》劝课、荒政、国币、常平义仓。检藏园书目适有之,拟代借抄,当寄纸到北平,托伯恒兄代办。

七月二十五日信函又提及此事,八月九日傅增湘于回函中云:“《诸臣奏议》亦检讨伯恒,但侍藏(指傅增湘本人所藏)亦残本,仅可拆出配全。计三卷影宋本钞费亦须六、七十元,若其愿配,其值听尊意主持可耳。”八月十八日、二十六日双方又通函议价,九月五日张元济复函云:“寄下宋刊《国朝诸臣奏议》一册,已收到,暂存敝处,已嘱经手人函询东友,答复再达。”此后结果书中没有再涉及。经查核,现存东京静嘉堂文库的陆心源藏本,此三卷与其它各卷是一个印本,而不是后配补的。很可能在日本尚存原“缺第一百五六七卷”,后配以傅增湘藏本一册的另一印本,但迄今未见日本目录书著卷,尚待查访。

傅增湘所编《宋代蜀文辑存》,曾采摭《国朝诸臣奏议》,故深知其书之价值。1937年,商务印书馆拟印国藏丛书上千册,选编书目过程中,傅增湘多次致函张元济,请求印行《国朝诸臣奏议》,指出这部大书“重要文字甚多,取各部参配当可全,如

有缺叶，可留空叶，此次不印，恐永无印行之日耳。”张元济指出此书“纸墨黧敝，难于制版”。不久，日本发动大规模侵华战争，上海沦陷，印书计划遂作罢（见《张元济傅增湘论书尺牍》、《张元济书札》1937、1938年纪事）。

（六）“九·一八”事变后，日本帝国主义加紧侵略中国。1935年，北京图书馆为了保证古籍善本的安全，选出馆中所藏善本二千七百余种，先运存上海，后又秘密运往美国，寄存美国国会图书馆远东部。当时任职北图的王重民先生为这批善本书籍全部拍摄了缩微胶卷，其中包括三部《国朝诸臣奏议》，存卷分别为一百三十八、一百二十五、四十四（1949年国立中央图书馆从南京运往台湾的善本有一部《国朝诸臣奏议》，存三十三卷，宋刻元明递修本。其中一卷是配补的。见（台）1985年版《屈万里全集·国立中央图书馆善本书目初稿》）。一百三十八卷本含：卷一至十，十九至三十，三十五至一百五十，宋刻明印。1947年王重民先生将这批善本的缩微胶卷带回北京图书馆（其中《国朝诸臣奏议》只有一百三十八卷本），六十年代美国将原书移交台湾国立中央图书馆〔见（台）《国立中央图书馆善本书目》增订本屈万里序〕。台湾文海出版社于1970年将此书存一百三十八卷宋刻明印本影印发行（见赵铁寒主编《宋史资料萃编》第二辑）。书中缺卷、缺叶有所配补，文字漫漶处重新描摹。其描摹之处差讹甚多。尤其值得指出的是，为此书发行所写的序言，在简要介绍本书的作者及价值之后，竟将李璣《皇宋十朝纲要》的版本流传、体例内容误装到赵汝愚《国朝诸臣奏议》的头上，真可谓“李冠赵戴”的硬伤。

台湾国立故宫博物院所藏《国朝诸臣奏议》：一部存一百四十五卷（缺卷六十一至六十五）、目录三卷，宋刻明印，五十七册；一部存二卷（存四十一页），原为清内府藏善本之一种，贮昭仁殿（后改名天禄琳琅）。归民国故宫图书馆后，贮寿安宫。

抗日战争时期，先后移存上海、南京、四川等地，1949年自南京运至台湾国立故宫博物院（见《国立故宫博物院善本旧籍总目》蒋复璁序）。

（七）1939年秋，王重民先生受美国国会图书馆远东部主任恒慕义邀请，整理鉴定该馆所藏中国善本古籍，其中有《国朝诸臣奏议》一部，原著录宋刻元印本，四十二册，六函。王先生为此书写的提要，见《美国国会图书馆藏中国善本书录》卷二，又见新版《中国善本书提要》史部。王先生在介绍此书版本情况之后说，张金吾藏本卷二六司马光与傅尧俞疏之间缺两页，“按此本（指美国会藏本）所缺与张本同”。张本卷一二四苏辙与吕陶疏之间缺两页，此本“俱不缺”。同卷“范（纯仁）、王（岩叟）二疏所缺（两页）与张本同”。卷一三三范仲淹疏，张本“存首三页”，“此本则三页以后，第四、五两页已抄补，第六页不缺。然则张本所缺六页之中，此本有其三”。其下接着断言：“在今日所存是书印本，当以此为最善矣。”又说：“此本纸质如练，明洁如玉，轻莹若素。且版心无大德、至大等年月，疑为大德以前印本。惟全书稍有残缺，缺卷为：一至四，十二至二十二，四十五至七十六，一百四十八至一百五十。又目录一册（卷三十六至七十七）。其卷一百四十八至一百五十已钞补。”

今按，美国国会藏本已为北大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所复制。经查核，王先生指出的此本若干卷页确实稍详于张金吾本，而且卷末或版心无元补刊字样。自宋淳祐十年（1250）至元大德四年（1300）五十年间，未见刊补此书，则美国国会所藏当为宋淳祐刻印本，也是传世的唯一“最善”本。

此本的书套题《宋朝诸臣奏议》，原装订成六十四册（二或三卷为一册），已缺二十二册，存四十二册。所缺卷次王先生著录时稍有误差，即缺卷一百四十三至一百四十七（第六十二、六十三两册），没有说明。

现存的所谓此书宋刻本，除美国国会所藏真正为宋刻印本，其余均为宋刻元修或元明递修本，而无论哪种本子均有残缺。利用这些残本相互拼补，唯卷二六司马光《上慈圣皇后论任人赏罚要在至公名体礼数当自抑损》、傅尧俞《上英宗乞勿烦皇太后听政》及《上慈圣皇后乞还政》，卷六一傅尧俞《上仁宗再论朱颖士李允恭》及《上仁宗再论李允恭》，需依据司马光文集与《历代名臣奏议》所载相同奏议补完，其它均可拼补完整。现在北大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正在标点的此书底本，正是这样一种相互拼补的百衲宋刻本。

五、明会通馆活字本与清四库全书本

明朝弘治年间无锡华燧（字文辉）开会通馆，创举以铜活字排版印书，为一代文化艺术作出贡献。弘治三年（1490）《国朝诸臣奏议》摆字印行，版式为每半页九行（每行两排字，实为十八行），行十七字，白口，左右双边，单鱼尾。《中国古籍善本书目》登录此书流传至今的有五部：

北京图书馆存一百五十卷（内有缺页）

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存六十七卷（卷一至六十七）

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图书馆存十七卷（卷六十至七十三，七十六至七十九）

上海图书馆存二十一卷（卷二十一至二十三，二十八至四十，四十二，九十八，一百四十，一百四十五，一百四十八）

天津图书馆存二卷（卷三十三，三十四）

台湾《国立中央图书馆善本书目》著录存二部：一部存一百五十卷（小字本，有清道光十五年（1835）马玉堂手跋），一部存二十三卷（大字本，卷十四至十七，四十七，四十八，七十五，八十九至九十一，九十三至九十六，一〇一至一〇七，一三六，一三七）

清张金吾曾用所藏此书宋刻本与明活字本对校，指出：

是书除此本外，有明会通馆活字本，谬误不可枚举。如卷四六谢泌《论宰相枢密接见宾客》疏，卷六十一傅尧俞《再论朱颖士李允恭》疏，此本俱存上半篇；卷一百二十四苏辙《乞募保甲优等人刺为禁军》疏，存首二行；吕陶《论保甲二弊》疏，存下半篇；卷一百三十三范仲淹《论元昊请和不可许者三大可防者三》疏，存首三页。活字本俱删去，犹可目以其残缺而去之。最可异者，如卷二十六司马光《论任人赏罚要在至公名体礼数当自抑损》疏，“恩虽至厚而人不敢妬者，何也？众人”下，此本缺两页，活字本于“众人”下竟直接傅尧俞《上慈圣皇后乞还政》疏“诚赞翊援皇帝于藩邸，以继大统”。卷一百二十四范纯仁《乞拣阅保甲》疏，“乞并给盘缠赴缺，委殿前”下，此本缺两页，活字本于“殿前”下竟直接王岩叟《乞免第四等第五等保丁冬教及罢畿内保甲》第二疏“释然放之也”。不思字句之不贯，不顾文义之隔绝，藉非宋本尚存，奚从订正其误。（《爱日精庐藏书志》卷十二）

清道光五年（1825）瞿绍基（字荫堂）好友邵恩多又据张金吾所藏宋刻本校此活字本，并作跋语云：

宋版不易得，行世者惟会通馆铸铜活字本，中间讹谬舛踳，几不可读，如《爱日精庐藏书志》所载者，当有未尽也。去岁秋七月，荫堂出活字本，属假张月霄所藏宋版讎校，缺者补之，讹者正之，以甲之前半篇，接乙之后半篇，而不能句读者足之，宋版漫漶者缺之，凡双行夹注者，悉以红点志之，历十阅月而始藏事。其赵希潯序篇，奏札一道，自叙一篇，史季温跋一篇，总目十三叶（原注：活字本未录），目录一百四叶，俱照宋版录出，以存其真。他如字里行间，悉用红笔更正。惟宋版缺第一卷至第二卷之第十二叶，又缺第

一百九卷，又缺一百四十四卷至一百五十卷，终无从是正。

《传是楼书目》载有宋本，未知尚在人间否也。（此所校活字本现藏北图，邵恩多跋语载于卷首，又见瞿良士《铁琴铜剑楼藏书题跋集录》卷二）

查核宋活字本可知，邵恩多尽管花费很大力气校对，然终因所据张金吾宋刻本既有缺卷，又多缺页，所缺某些卷页甚至超过了活字本所据的底本，故实际校对成果甚微。张金吾、邵恩多均贬低活字本的价值，清道光十五年（1835）马玉堂则为之鸣不平，他在此书跋中云：

近人过于倭宋，遂极诋此本，至有不如不刻之叹。夫宋本之佳妙，固不待言，然以过尊宋本之故，竟视此本为陋板恶抄，任意抑扬，未为定论。况《奏议》自淳祐刊刻以来，七百有余岁矣，必尽得宋刊而后可，是犹课汉之司农行姬公之井田，责宋之大理读李悝之《法经》也，难乎不难？

从史籍保存的角度看，活字本基本上是照宋刻元或明印本摆印，没有擅改文字之处。对原本的缺叶，摆印之际，一般将有缺叶的残篇奏议径自删去。但有的缺叶恰是两篇奏议的尾首，即前篇残尾，后篇残首，原本又不留空白叶，校刊者不察便相连为文，当成一篇奏议。张金吾所谓活字本“不思字句之不贯，不顾文义之隔绝”，正在于此。然而当时的印刷条件，用铜活字摆印一部上百万字的大书，检校不周，无可厚非。我们还是应当充分肯定它对传布这部大书所作的贡献。

清乾隆年间开馆修《四库全书》，从浙江采进一部《国朝诸臣奏议》，编入《史部·诏令奏议类》。馆臣据此书前所附赵汝愚“奏札自序及史季温序”，改题《宋名臣奏议》（见《四库提要》卷五五，另据商务印务馆1960年版《四库采进书目》，清白两淮、江苏也采进此书各一部）。

《四库全书》共抄成七部，其中抄写最早、质量最好的是藏

故宫供皇帝阅览的文渊阁本。这个本子现存台湾，已影印发行。具体负责文渊阁本《宋名臣奏议》的馆臣分别为：详校官王燕绪，编修裴谦，总校官缪琪。誊录者绝大部分是国子监生，也有个别举人。有一人抄二三卷或四五卷，有二人合抄二三卷不等，人员更换也很频繁。

王太岳《四库全书考证》卷三七记录校勘此书讹脱共十一条，仅涉及卷一至四七中的十卷，除校卷三九“天道门，刊本脱门字，今增”，其余所校九卷仅涉及十篇奏议的个别字句。校勘依据主要是上疏者本人文集与《宋文鉴》，个别地方据所引前人著述或文义改。用宋刻本及有关史籍对照，可知四库本所考证者并不止此，如下举宋刻本的错讹衍脱，库本皆作了校改：

卷二一王觐《上徽宗论好问不可不择其人诬言不可不察其实》“觐”误作“观”。（总目不误）

卷四六杜衍《上仁宗乞迭召两府坐论治道》“迭”误作“送”。（总目不误）

卷六一吴及《上仁宗乞禁止辄宫童幼》“吴及”二字原脱。（总目有此二字）

卷九六范镇《上仁宗乞复用旧乐》疏后附注“胡瑗”误作“胡援”，“宋祁”误作“宋杞”，“七十六分”原脱“六”字，“六斗四升”的“六”误作“八”。（疏后附注之文又见《宋史》卷七一《律历志四》）

卷一二三韩琦《上英宗乞募陕西义勇》疏后附注陕西“泾州”误作“径州”。

卷一三一庞籍《上仁宗论先正内而后制外》疏文“令经畫训练之法”，其中“畫”误作“盡”。

同上卷吴育《上仁宗论建立基本以销未萌之患》疏后附注“宝元二年三月上”，“二年”误作“三年”。（按宝元三年二月改元康定）

卷一三七富弼《上神宗答诏问北边事宜》疏后附注“而北虜亦自知理曲”，“而”下原衍一“而”字。

库本通过本校或参据有关史籍及文义所作的校改，还可例举一些。但细核起来，库本所校改的部分，在全书应校改的部分中占极小的比重。因为库本主旨是抄存原文，原文已误而库本照误是情有可原的。问题主要在于库本所采用的宋刻本也有不少残缺，缺叶与张金吾本略同（即集中在卷二六、三四、四六、六一、一二四、一三三），库本是如何处理这类问题的呢？与活字本例删残文不同，库本还是勾稽史籍补全了部分残文，而所补的文字却大可斟酌。

库本所补卷二六司马光《上慈圣皇后论任人赏罚要在至公名体礼数当自抑损》之缺文，参据了《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》卷二五、《司马文正公传家集》卷二七《上皇太后疏》，两书中皆载“凡名体礼数所以自奉者，皆当深自抑损，不可尽依章献明肃皇太后故事，以成谦顺之美”。其中“抑损”库本作“贬抑”，义同，“不可”库本作“伏乞”，含义正相反。

库本所补卷四六谢泌《上太宗论宰相枢密接见宾客》之缺文，来源于《宋文鉴》卷四二《论宰执不许接客》。其文字与《长编》卷三二淳化二年四月己丑、《历代名臣奏议》卷二八五所载同一奏议稍异。台湾影印本此疏缺文已用宋刻本配补。此疏中云：“塞相府请托之渐，岂无他径乎？此非陛下持赤心以待大臣，大臣展四体以报陛下之道也”（宋刻本与他书引文同）。库本“他径”作“官径”，又脱“大臣”及“陛”诸字。这类字句方面的歧异错讹，当是誊录者程于功令、草率从事所致，并不稀奇（库本所补卷一二四苏辙《上哲宗乞募保甲优等人刺为禁军》之缺文，仅脱漏句子便有五处四十七字）。而令人不解的是，上引谢泌疏，宋刻本与《长编》皆系淳化二年（991）四月上，《宋史》卷三〇六《谢泌传》（节文）与《历代名臣奏议》皆系淳化二年上，库

本却系“雍熙四年（987）三月上”，其根据何在？检宋刻本谢泌疏之前后两疏，附注的年号分别为“端拱”与“天圣”；再查《宋文鉴》卷四一第一篇载赵普《雍熙三年请班师》疏，卷四二第三篇所载谢泌疏本无年月，四库馆臣既然是据《宋文鉴》补其宋刻本谢泌疏之缺文，则是否按之排列次第，由赵普疏推测谢泌疏的年月，尽管这种推测毫无道理，然而今天我们追究其致误之由，似乎除此之外再找不到其它线索了。

问题并不止此，我们看宋刻本卷六一傅尧俞《上仁宗再论朱颖士李允恭》，此疏自“臣恐纲纪之紊”后缺叶，库本与《历代名臣奏议》卷二九二同载这篇奏议，凡见于宋刻本的部分，两书之文字亦同，而宋刻本缺叶的部分，库本所补，自“渐有不可复正者”至“则法令明而纲纪正矣”，并加附注“嘉祐七年七月上”，凡五十字；《历代名臣奏议》之文，则自“或基于此”至“以正刑典”，凡九十九字（按此书体例，疏文后不加注文）。两书所载宋刻本缺叶部分的文字大不相同，究竟谁符合原貌？《宋史·艺文志（七）》所载傅尧俞《奏议集》十卷久已失传，无法据第一手资料彻底发覆。然而值得庆幸的是，《历代名臣奏议》在这篇奏议之后接着载：“尧俞又上奏曰：臣近三状论列李允恭、朱颖士等，皆蒙留中，遂于今月初五日具札子，乞以臣前状并御史中丞王畴札子付外”云云。其中提到“今月初五日具札子”的请求，与前篇奏议最后九十九字中提到的“伏望陛下以臣三状并王畴札子，并付所司依法行遣”的请求正合，完全可证《历代名臣奏议》所载符合傅尧俞奏议原貌。而库本所补五十字中，则完全没有涉及这一请求，只是写上“乞将朱颖士、李允恭各加勘责”云云。通观同卷所载傅尧俞累上的几篇奏议，可知馆臣所补实际摘取了傅尧俞《上仁宗论朱颖士干求内降乞行勘责》疏的某些词语，又参以己意；其附注的年月，则是从同卷前篇傅尧俞《上仁宗论李允恭不合荐孙永昌》疏后附注的年月移植过来的。断鹤续

帛，竟至于此。

四库馆臣臆补的大段文字，我仅见此一处，还有不少个别字句的臆补，以下引证几例：

《国朝诸臣奏议》卷一三七刘述《上神宗论种谔薛问》疏中有云：“洎过本路，遂将公文并手诏与诸将，称得密旨。”其“诏”字宋刻元印本漫漶，约略可见“言”字部首（台湾影印本描作“诸”字，误）。《历代名臣奏议》卷三二九作“诏”，是。而库本作“书”，误。

卷一三八司马光《上哲宗乞还西夏六寨》疏，页十二A版幅下断去一二行文字，据《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》卷五十、《司马文正公传家集》卷五十、《长编》卷三六五元祐元年二月壬戌及《历代名臣奏议》卷三四五所载相同的奏议，此处可填补“似”、“以”、“宝”、“私市”、“益逊”、“交”诸字，库本同上处则作“似”、“大”、“宝”、“交易”、“益顺”、“贸”诸字。查北图存四十七卷宋刻元印本，以上诸处宋刻皆完整，且与文集等四书所载同，可确证库本是以上下文义补，尽管有个别字补对了，但司马光集子并不难得，何不查对一下呢？

卷一四四富弼《上仁宗乞诸道置兵以备寇盗》疏中有云：“今诸处贼盗已盛，方思设备，已是后时，若又迁延，则无所及。”其中“是后时”三字宋刻本漫漶，据《历代名臣奏议》卷三七补入，库本作“失隄防”，当为臆补。

以上事例表明，底本所补缺的文字错讹较多，特别是有妄改臆补问题。馆臣的动机或出于奏议的完整性，然强古人以就我，以假乱真，改变了奏议的原貌，这种恶果，富于才学的馆臣难道考虑不到么？

库本所据宋刻本中的残缺，检照总目录可知，所残一般不止一篇奏议中的几页，而是二三篇奏议中的几页。残两篇者——前篇“残尾”，后篇“残首”，或后篇全残；残三篇者——在前后

两篇残文中间，缺一全篇。如：

卷二六司马光疏“残尾”后缺傅尧俞《上英宗乞勿烦皇太后听政》全篇，接下残傅尧俞《上慈圣皇后乞还政》“诚赞翊援皇帝于藩邸”以上部分。

卷六一傅尧俞疏“残尾”后缺傅尧俞《上仁宗再论李允恭》全篇（恰至本卷之末）。

卷一二四范纯仁疏“残尾”后缺王岩叟《上哲宗乞免第四等第五等保丁冬教及罢畿内保甲》第一状全篇，接下残王岩叟此疏第二状“释然放之也”以上部分。

同上卷苏辙疏“残尾”后残吕陶《上哲宗论保甲二弊》“粮而行”以上部分。

库本补缀此类残缺，一般只限于“残尾”的前篇，而“残首”的后篇例皆删去，两篇之间全文残缺者也一概不补（或没有发现）。偶有以下特殊情况：

卷三四苏辙《上哲宗论侯称少欠酒课以抵当子利充数》，原本自“已具状”后残，库本唯此“残尾”未补，而将此疏残文删去。又此疏下尚有曾肇“同上”标题奏疏一篇，原本全文缺（恰至卷末），库本也未补。

卷四六谢泌疏“残尾”后，缺刘随《上仁宗乞留王曾》全篇，库本未补；其下又残杜衍《上仁宗乞迭召两府坐论治道》“臣伏见中书、枢密院之官，是皆选自宸衷”以上部分（共残四行，每行二十三字，台湾影印本存），库本对此疏残文未补未删，却在正文前冠以《上仁宗乞迭召中书枢密院臣僚坐论治道》的标题了事。

综观四库馆臣抄录《国朝诸臣奏议》，除对书中明显错讹作了某些校正，其余对残文缺叶的处理似乎没有确定一个统一的标准，而所补文字往往避繁就简，草率行事，且有妄改臆补之病。另外，此书库本尚存避清讳改写字句违背原义者多处。因为这是

库本共同存在的问题，这里就不一一涉及了。

六、本书的文献价值

在五代十国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赵宋政权，为建立稳固而长久的统治，十分注重总结历史经验，广泛吸收地主阶级的意见，包括反对的意见。因之，散见于宋人文集的奏议，以及单行的奏议集，数量非常之多，超过以往任何一个朝代。南宋学者吕祖谦曾汇编一部《国朝名臣奏议》（十卷），收录奏议二百篇，久已失传。《长编》辑录不少北宋大臣的奏议，但多为节文。史传之中节录奏议的篇幅就更少了。《国朝诸臣奏议》是汇编北宋大臣奏议数量最大的一部。这些奏议又是按门类编排起来，并附以上奏者的年代、官职及增补说明，脉络因果，条理井然，为我们考察宋代史事及典章制度提供了极大方便。

奏议本身是当时人论当时事，其资料的可信度是比较高的。我们这里主要探讨它的文献价值，即包括辑佚补缺、校勘证误的价值。

这部大书所收北宋大臣的奏议，有些没有保存在作者本人的遗集之中，而它书所载往往又不详备。明、清人辑佚宋人文集或奏议集，有的便采自这部大书。如田锡（字表圣）原有《奏议》二卷，久佚。明安磐即从《国朝诸臣奏议》中辑录田锡奏议十四篇，编成《田表圣奏议》一卷（今传世的田锡《咸平集》卷一《奏议》部分，即来自《国朝诸臣奏议》，但仅收奏议十二篇，佚二篇见《国朝诸臣奏议》卷三七《上太宗论旱灾》、卷一二九《上太宗论边事》）。余靖（谥号襄）原有《谏草》三卷，久佚。清黄慈博采摭《长编》、《国朝诸臣奏议》等书，编成《余襄公奏议》二卷六十六篇，附《武溪集》后。又范仲淹、范纯仁父子，宋时皆有奏议集，久佚。明范惟一编范仲淹《范文正公政府奏议》与范纯仁《范忠宣公奏议》，所收皆不完备。清时范能潜又辑补

其祖先二范奏议，采摭《国朝诸臣奏议》，分别编成《范文正公集补编》（收十一篇）与《范忠宣公遗文》（收三篇），均收入《二范全集》中（见此集《遗文目录序》）。

明清人的某些辑本没有参考《国朝诸臣奏议》，我们又可据此书增补。如明万历时，林熙春重辑杨时《龟山集》四十二卷，《国朝诸臣奏议》卷六三杨时《上钦宗论不可复近奄人》第二状未见采录。清乾隆时，四库馆臣从《永乐大典》中裒辑出刘摯《忠肃集》二十卷，《国朝诸臣奏议》卷六三《上哲宗弹奏王中正等四宦官之罪》、卷六五《上哲宗论祖宗不任武人为大帅用意深远》，皆为《永乐大典》所缺载者，辑本亦未采录。清劳格《忠肃集拾遗》，辑刘摯佚文三篇，其中有一篇采自《国朝诸臣奏议》卷五四《上哲宗乞召用傅尧俞等以销奸党》。又《忠肃集》卷三《论用人疏》，《永乐大典》缺载，馆臣辑自《宋史·刘摯传》，内容有删节，同一奏议全文见《国朝诸臣奏议》卷十五《上神宗乞谨好恶重任用》（《国朝诸臣奏议》所载刘摯奏议而未见《忠肃集》者可能不止以上几条，因我没有将两书奏议全部核对）。

至今尚无辑本，而赖此书得以保存下来的宋人奏议，为数极为可观。如富弼原有《奏议集》十二卷、《札子》六卷，皆已失传，《国朝诸臣奏议》收录其奏议三十九篇。韩琦有《安阳集》五十卷传世，而《谏垣存稿》三卷则已失传，《国朝诸臣奏议》收录其奏议三十三篇。傅尧俞原有《奏议集》十卷，失传，《国朝诸臣奏议》收录其奏议亦为三十三篇。此外如范镇、吕海、朱光庭、王岩叟等人当时皆有单行的奏议集，今皆不传，从《国朝诸臣奏议》中，还可见到他们相当一部分奏议的原貌，这对历史研究来说，无疑是十分珍贵的。

《国朝诸臣奏议》所收的章奏，绝大部分见于现存的宋人文集或奏议集，而两相比较，则其校勘价值昭然在目。如此书卷一三四范仲淹《上仁宗和守攻备四策》：“日夜游说元昊，使其侵

取汉地，而以汉人守之，则富贵功名，衣食嗜好得如其意。乃知非独元昊志在侵汉，实汉之叛人日夜为贼谋也。”《范文正公集·政府奏议》卷下《奏陕西河北攻守等策》载此段文字，自“侵取汉地”至“乃知”凡二十五字脱（四部丛刊本）。

又如此书卷九五 苏舜钦《上仁宗乞录用刘石子弟》：“此虽败衄，是亦勤劳于时。”《苏学士集》卷十一《乞用刘石子弟》，“时”误作“是”（四部丛刊本、上海古籍标点本）。

他如此书卷一三六司马光《上神宗论纳横山非便》：“故其民习于用兵，……臣恐朝廷不惟失信于谅祚，又将失信于唃廝囉也”。《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》卷三八《横山疏》，“於”误作“旅”，又脱“谅祚，又将失信于”七字（四部丛刊本。《传家集》卷四一未脱误）。

此书卷一三六刘敞《上仁宗论城古渭州有四不可》：“指意思惻。”《公是集》卷三二，“意”误作“音”（武英殿聚珍本）。

此书卷六六欧阳修《上仁宗乞置诸路按察使》：“欲渐渐整缉，……谨别条具冗官利害六事，……每岁科率一物，……不知朝廷本意。”《欧阳文忠公文集》卷九七《再论按察官吏状》，“缉”作“顿”，“具”字脱，“岁”误作“或”，“知”误作“如”（四部丛刊本）。

此书卷一二三张方平《上仁宗论刺四路弓手充保捷宣毅（系第二状）》：“正月向尽，麦种未入，……拱手就擒。”《乐全集》卷二二《论弓手强壮充军不便事》，“麦”误作“首”，“擒”误作“拘”（四库全书本）。

此书卷一四四苏轼《上神宗论河北京东盗贼》（当作《上皇帝书》）：“地宜粟麦，……国家有急，取办于二千石；二千石尊重难危，乃能使下。”《东坡全集·奏议集》卷二《上皇帝书》，“粟”误作“宿”，又脱“二千石”三字（陶斋尚书仿宋印本。中华书局标点本《苏轼文集》卷二六，“宿”据《宋文鉴》卷五

五改作“菽”，“二千石”不脱）。

此书卷一四〇苏辙《上哲宗论不可失信夏人》：“苟吴围鼓，鼓人或请以城叛，吴弗许。……吾闻诸叔向，……终以内患未解，……利人土地宝货。”《栾城集》卷四六《论西边商量地界札子》，“苟”误作“旬”，“或”误作“哉”，“叔向”误作“州向”，“内患”二字互倒，“人”误作“大”，“宝货”二字互倒（四部丛刊本）。

对了解北宋历史来说，李焘《长编》具有重要的研究与文献价值，这历来是人们所公认的。现在中华书局已校点出版了这部史书，为读者提供了极大方便。但可惜的是，这部史书的校点没有参考《国朝诸臣奏议》，以致书中的某些错讹没能改正过来。以下仅以《国朝诸臣奏议》中的三卷，可校正校点本《长编》的错讹为例（奏议的作者、标题皆略去，仅举两书的卷页）：

《国朝诸臣奏议》

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

130/10B 高祖有平城之围。

46/999“平城”误作“长平”。

130/13A 十三州军。

49/1076“三”误作“二”。

130/18A 河湟五郡。

50/1097“郡”误作“都”。

131/12A 堪充边任者。

124/2930“堪”误作“既”。

131/24A 独流寨。

124/2931误作“浊流寨”。

132/17B 两路之入十余万人。

131/3096误作“两路八十余万人”。

132/24A 振武料钱五百，百而二百五十为折支。

132/3135脱“二百”二字。

132/24B 况晓胜、云武、武骑之类。

132/3135“武骑”误作“二骑”。

132/25B 除军员外，其余士卒每一季或因都阅，……财粮用度，岂有异司？今主兵主财者，皆力敌

132/3136“外”误作“及”，“司”误作“同”，又脱“主财”二字。

权均，纷然相制。

133/13B 一郡之入凡三十万。 135/3218 “凡”误作“余”。

133/19B 其陕西戍兵边人负过， 139/3349 “其地”二字脱。
必逃其地，盖有归矣。

133/20B 待其给用既毕，却求 139/3351 “即毕”误作“必”。
衅兴兵。

以上举例，均为《国朝诸臣奏议》可校勘宋人文集与《长编》错讹之处，至于它本身的错讹，亦占相当比重，有些地方可说是相当严重。这就需要诸书之间相互比勘、攻错相长了。

《国朝诸臣奏议》对后世史籍的编辑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。曾参与此书编辑的李壁，又“略仿赵公凡例”，将南宋高宗一朝“诸臣所论，类而辑之”，编成《国朝中兴诸臣奏议》，“总为十八门，别而汇之，又二百门，通为四百五十卷”（见《真文忠公文集》卷四一《李公神道碑》、《玉海》卷六一）。

明永乐年间，黄淮、杨士奇利用内阁藏书，分门编成《历代名臣奏议》三百五十卷，上起商周，下迄宋元，搜罗极为宏富。其中北宋部分，有些完全照抄《国朝诸臣奏议》，如富弼与韩琦奏议，《国朝诸臣奏议》分别收录三十九、三十三篇，《历代名臣奏议》所收篇数皆同（采自《宋史本传》的奏议不计在内）。有些则是在《国朝诸臣奏议》基础上增而广之。如包拯、傅尧俞、王安石奏议，《国朝诸臣奏议》分别收录十九、三十三、六篇，《历代名臣奏议》所收分别为七十五、七十三、十篇（采自《宋史本传》的奏议不计在内）。但《历代名臣奏议》并没有将《国朝诸臣奏议》全部囊括在内。以《国朝诸臣奏议》卷六一至六四为例，《历代名臣奏议》所未收者有以下六篇：

卷六一吴及《上仁宗乞禁止辄宫童幼》

傅尧俞《上仁宗论朱颖士干求内降乞行勘责》

卷六二傅尧俞《上仁宗论赵继宠不合越次于当天章阁》

卷六三余应求《上钦宗乞罢随军承受》

卷六四苏辙《上哲宗乞定差管军臣僚》

司马光《上哲宗乞罢将官》

收录篇章既有不同，写刻也难免出现错讹，因此，这两部大书的相关部分可互校互补，并不存在互相取代问题。

总而言之，《国朝诸臣奏议》是研究北宋历史的重要资料，它所具有的文献价值是别的文献无法取代的。以往由于这部大书传本甚少，没有得到很好地利用。现在，我们应尽最大努力，整理出一个比较完善而通行的本子来，发挥它应有作用，以推进北宋史的深入研究。

附记：本文是根据我在校勘《国朝诸臣奏议》过程中的学习体会写成的。全文承吴小如先生审阅修改，谨致谢忱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北京大学分校历史系

